

# 关于同意浙商资管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变更的函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关于浙商资管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变更的函》。我司作为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同意对《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进行变更。

变更内容为：

序号	位置	变更前条款	变更后条款
1	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第（二）部分“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金融产品（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3 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新股认购在途资金和现金等）；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等。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基金、货币型基金以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



	<p>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95%，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 0-3%；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95%；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95%；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5%。</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因一级市场申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p>	<p>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型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其他资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95%，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 0-3%；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0-95%；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95%；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5%。</p> <p>管理人在进行融资融券等投资前，务必须与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在系统测试通过后才可投资，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管理人承担。</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p>
--	---	---

		<p>时，应在该获配股票锁定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因一级市场申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该获配股票锁定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2	<p>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第（一）部分“市场风险”——增加“10、股指期货投资风险”</p>		<p>10、股指期货投资风险</p> <p>（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及股指期货市场走势等反面的走势发生变化而引发的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日效应风险。</p> <p>（2）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价格与股票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p>



			<p>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值。基差是套期保值成功与否的关键。套期保值的效果主要是由基差的变化决定；基差同时对于期货与现货之间的套利交易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套利操作中面临的到期日效应风险。</p> <p>(3) 强制平仓或爆仓风险。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量化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p>
3	《浙商金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浙商金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依次相应变更。		

特此函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